

[指南]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明白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本指南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不设客户提早赎回。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 1，适合所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本产品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自有产品。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于到期日只可收回投资本金及保证收益。

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系列2377（人民币）属<<产品投资协议>>下的“挂钩投资产品”，并受<<产品投资协议>>的“总则+附件一（挂钩投资产品附加条款及细则）”约束。

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系列 2377（人民币）

何谓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提供到期 100%本金保障，如果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未曾触及或超出预定的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便有机会赚取潜在收益。否则，投资者仍能于到期日获取保证收益。

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优点

- ◆ 投资者于到期日，保证可取回 100%的投资本金。
- ◆ 只要货币组合的汇率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未曾触及或超出预定的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投资者便有机会于到期日赚取相关的潜在收益。
- ◆ 否则，即使货币组合的汇率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曾经触及或超出预定的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投资者仍可于到期日获取保证收益。

本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

货币组合 : 澳元/美元（以每 1 澳元兑美元的报价）

投资收益 : 投资者于到期日可获取之投资收益将按照以下**其中 1 个情况**来厘定：

情况 1：假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未曾触及或超出第 1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5.250%之潜在收益；或

情况 2：假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触及或超出第 1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但未曾触及或超出第 2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4.250%之潜在收益；或

情况 3：假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触及或超出第 1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且曾经触及或超出第 2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1.100%之保证收益。

第 1 层限定范围 : 最高限价：开始价格 + 0.0050
最低限价：开始价格 - 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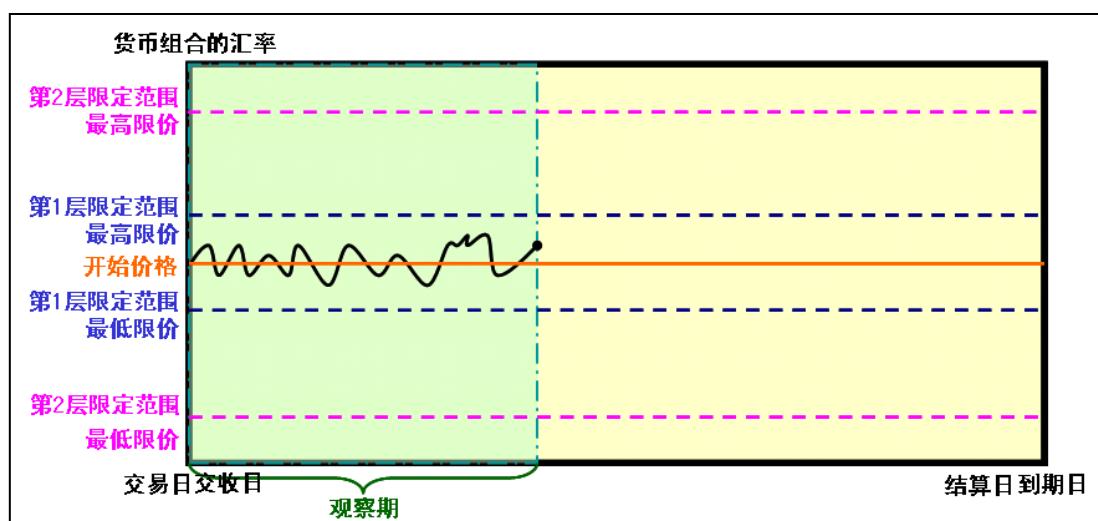
第 2 层限定范围 : 最高限价：开始价格 + 0.2000
最低限价：开始价格 - 0.2000

- 观察期** : 由交易日香港时间 15:00(含)至观察期结束日香港时间 14:00(含)。
- 观察期结束日**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若该日为非北京、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北京、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 开始价格** : 交易日香港时间 15:00 的货币组合的汇率。
- 货币组合的汇率** : 货币组合的现货价格, 将为国际外汇市场报出的价格或本行认为适当的来源所衍生的价格。
- 计算天数** : 实际天数/360天
实际天数为由交收日(包括该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日历日总数, 预期为126天。
- 到期支付金额** : 于到期日, 投资者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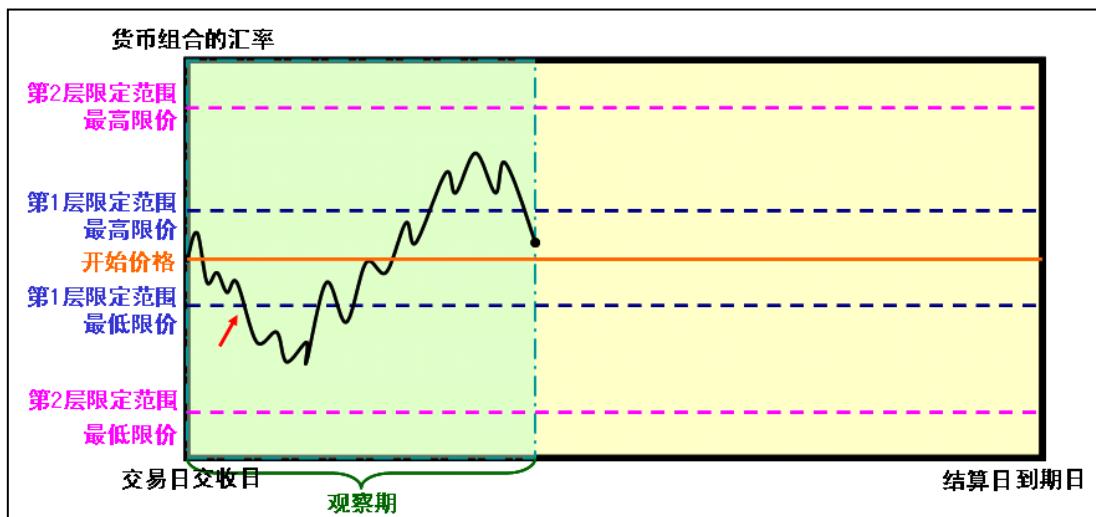
简单例子阐明(下列数据仅供参考并仅提供部分情况的例子阐明, 图表并非按比例表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假设投资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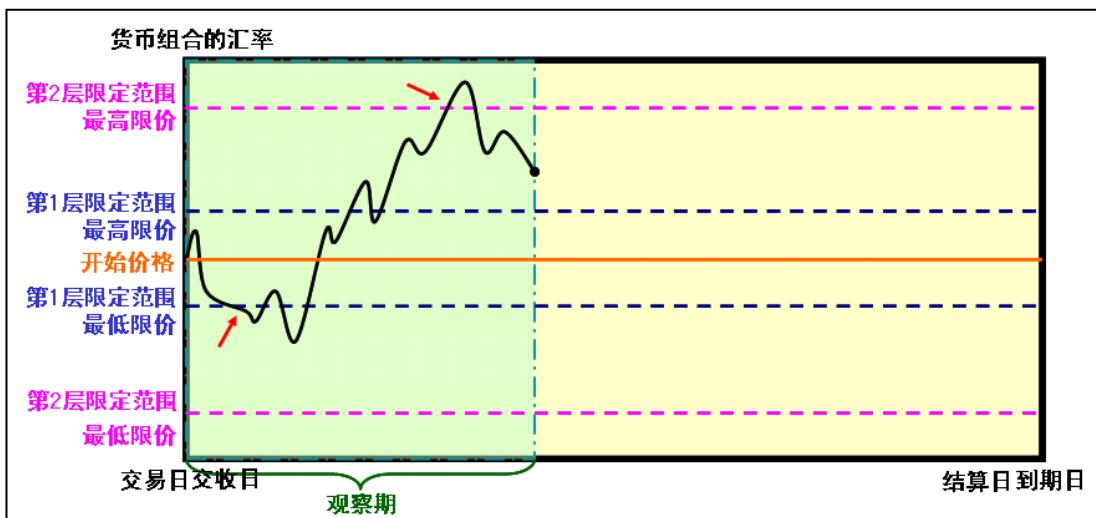
情况1: 假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 货币组合的汇率未曾触及或超出第1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100%投资金额和预期为918.75元人民币之潜在收益(即投资金额 \times 5.250% \times 实际天数/360天):



情况2：假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触及或超出第1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但未曾触及或超出第2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100%投资金额和预期为743.75元人民币之潜在收益(即投资金额 \times 4.250% \times 实际天数/360天)：



情况3：假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触及或超出第1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且曾经触及或超出第2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100%投资金额和预期为192.50元人民币之保证收益(即投资金额 \times 1.100% \times 实际天数/360天)：



合适投资者^

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是一种理想的投资工具，若投资者：

- 期望在到期保本及保证最低收益的投资基础上，有机会获得潜在收益；
- 认同货币组合的汇率于观察期内任何时间将在限定范围内波动，并期望透过挂钩标的而从中获利。

[^]对于拟投资本产品的客户，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本着审慎合理的原则对该客户进行相应的调查了解（客户须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以配合调查）并判定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判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因素

除本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存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一般风险外，本产品具有如下特别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与一般定期存款不同，亦不应视为一般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投资须谨慎。
- 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触及或超出第 1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且曾经触及或超出第 2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只可收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保证收益。
- 投资收益仅取决于观察期内货币组合的汇率表现，观察期外的货币组合的汇率表现将对投资收益没有影响。
- 本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明白只可获得本指南明确承诺的投资收益，而且在投资者决定参与投资前，应完全了解本产品有关风险特性，才决定参与投资。
- 投资者应获取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专业意见，本行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仅供参考。

资金分布

本行会将本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投资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即掉期交易的表现)根据本指南中预先设定的条款与相应的货币组合的表现挂钩。

投资收益测算依据

本行会将本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投资收益则根据本指南中预先设定的条款与相应的货币组合的表现挂钩。本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货币组合于观察期的表现进行观测，并严格按照本指南所约定的条款向投资者派发投资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

本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本账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提早赎回

本产品不设客户提早赎回。

信息披露

本行将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www.hkbea.com.cn) **财富管理专栏**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期内的产品信息、投资期内的产品参考表现及到期时的产品支付信息)。投资者应自行登陆本行网站索取信息，以确保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除本行公布于本行网站的信息外，有关本产品的确认书、月结单、通知书(如有)将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本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在通知本行之前本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1)：假设在观察期内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为 0 元，即货币组合的汇率在观察期内曾经触及或超出第 1 层限定范围及第 2 层限定范围的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获取：

投资本金：100%的投资本金
投资收益率：约年收益率 1.10%

压力测试(2)：假设在观察期内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为 1.5010 元，且假设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货币组合的汇率(即 0.7505 元)为开始价格，即货币组合的汇率在观察期内曾经触及或超出第 1 层限定范围及第 2 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获取：

投资本金：100%的投资本金
投资收益率：约年收益率 1.10%

压力测试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资料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如遇利率降低等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变化情况，本行有权提前终止认购期；如本行提前终止认购期，将于本行营业网点予以公告，具体信息以届时发布之公告内容为准。)
冷静期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北京时间 17:00） 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设冷静期，冷静期自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之日起至本产品认购期结束日后的第1个中国营业日止。在冷静期内（本产品的全部投资金额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投资者可向本行申请撤销对本产品的认购并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每位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额	50,000 元人民币，其后以 10,000 元人民币之倍数递增，本行有权调整每位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额。
投资者的最低总投资限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本行有权调整最低总投资限额。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在该日交易或发生市场重大事件（如相关掉期交易市场不能进行交易等事件）导致在该日交易为商业上不合理，本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调整交易日。
交收日	预定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若该日为非北京、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北京、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在交收日，本行将从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划出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投资金额，本行将不会在划款时采取任何方式(如电话)与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投资金额达 1 千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投资者)作最后确认。
结算日	预定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为到期日前 2 个北京、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到期日	预定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若该日为非北京、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北京、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在到期日，本行将根据本产品的条款厘定的到期支付金额存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中。
提早赎回	不设客户提早赎回
费用及收费	开立及参与本产品无须缴付任何服务费用，而本行收取的其它费用(如有)已反映于投资收益或其它变量内。

货币组合的历史表现



上述历史价格走势图由彭博®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

本行对当中所载的任何资料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做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请即行动

把握机会获取理想回报潜力，请阁下莅临或致电本行国内各分（支）行或致电热线 95382 查询有关详情，亦可浏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页 www.hkbea.com.cn。

本指南仅为派发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之甄选客户或未来客户，并不构成建议进行任何交易。

本行作为可能交易对手的主人及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提供此指南。本行将不会作阁下于任何拟订的交易上之投资顾问或受托人，惟本行另有书面同意除外。阁下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确保阁下对此等交易的了解并就阁下本身的目标和情况对此交易作适当的独立评估，包括进行此等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及利益。

本产品以先到先得的基准作发售。但本行可本着诚信的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于不利之市场因素下，在交收日前撤销本产品，而本行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此不利之市场因素包括于认购期内未能达到指南内之最低总投资限额或发生市场突发事件。本行并无、亦将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或其它保证。本指南所提供的例子并非根据过往的表现及只供参考，例子中的图表说明并非按比例显示。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且不构成本产品表现的保证。

结构性存款产品一般风险

本行推出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基于本行对金融资本市场的分析及预测，受制于市场、操作、汇率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各类结构性存款产品都包含有不同范围及程度的投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及性质，并充分考虑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金风险

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且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汇率、操作等风险因素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得的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投资本金。（本产品在本行未发生下述信用风险所含情形时，本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不低于 100% 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自身原因（例如提前全额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发生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中载明的特定事件（如税务因素等）而致使结构性存款产品须被提前赎回时，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除了丧失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中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相关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的收益条款，投资者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中明确规定了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潜在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投资者潜在的收益率。

市场风险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信用风险

投资者应当意识到，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均取决于本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者为本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本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本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流动性风险

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投资者的资金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对可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因为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出现大规模赎回，将可能影响该产品的流动性。投资者的赎回或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请求，可能会因此面临无法赎回或只能以相对上一个交易日价格很低的价格赎回。流动性风险对于交易量较少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比如，信用评级较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量较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最近评级下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由一个不经常发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人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对更大。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汇率风险

当投资者投资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信息传递风险

本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本行网站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对冲交易风险

当本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本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而受影响。就不设投资者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本行依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投资者不接受前述调整，投资者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投资者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投资者须注意，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投资者承担。除前述情形外，投资者提早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申请将不被本行所接受。

税务风险

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者国籍地或经常居所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须从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本行有权不经投资者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其它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特别说明

有关本行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特别风险，请详阅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或其它资料中向投资者作出的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于到期日只可收回投资本金及保证收益。

产品名称：东亚「汇添盈」结构性存款产品一系列_____（人民币）

投资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1.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1，适合所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客户。
2. 若在观察期内任何时间，货币组合的汇率曾经触及或超出第1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且曾经触及或超出第2层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投资者于到期日只可收回原本的投资本金及保证收益。
3. 本产品计息天数约126天。本产品不设客户提早赎回。如果客户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金损失。
4. 客户应全面、详细了解本产品的投资计划、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并根据本人的判断及投资决定买入本产品并承担其风险。客户知晓并同意本产品受到产品指南/条款及章则及其他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的约束。
5. 本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则、申请表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同时作为本风险提示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客户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6. 本产品的类型、期限、潜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说明等，请参见本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则中的详细内容，请客户认真阅读，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7. 本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对于产品指南/条款及章则中明确规定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本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8. 客户购买本产品后，依据未来不时修订或变化的法律、法规，我行可能对客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收集、检索、审核、提供、披露客户的相关信息给有关政府部门、我行各部门或集团成员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向客户索取、更新客户信息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要求客户填写、报送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我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客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有权依法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客户的账户）或采取我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 我行对所持有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我行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

客户确认栏

特别提示：如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本人已知晓：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评估结果，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请客户填写），属于 有 无 投资经验客户（请勾选）适合购买本产品。
2.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得并认真阅读了本产品的相关资料，客户经理已向本人清楚解释了产品主要特性（包括所含风险）、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如有）、信息披露方式及相关产品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主要条款。
3. 本人确认：本产品购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多人共同出资但仅以单人名义购买的行为，亦不涉及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行为。
4. 本人同意贵行对本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若发生本风险揭示书第8点所述情况，贵行有权关闭、冻结、转移本人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税处理。
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专用	
经办人：	审核人：
批核人：	
(*适用于风险等级为4级及以上产品或单笔大额销售)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银行留存一份，客户留存一份）